

福建外贸大厦 13 层福建省国有企业董事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0624-231155569

各投标人：

现就福建外贸大厦 13 层福建省国有企业董事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如下：

1、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第 5 项“其他因素评分标准”的第 1 条原文修改为“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 万元的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业绩项目的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相关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2、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1 节资格文件“十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的第 2 点原文修改为“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3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1万元违约金。”

本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通知内容与招标文件或之前所发通知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招标人：福建省国有企业董事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谢子刚